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0月12日(星期二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0月12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0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: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: 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付钢先生

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7,625,3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341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5,125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56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,500,3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50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2.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7,625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可夫、赵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